

# 1日零时至昨日13时许,110接到24起报警为“醉酒人出丑”—— 喝多犯晕了 出丑丢人了

□记者 邓德洪

“亲朋好友一聚会,总是爱多喝”。刚刚过去的元旦小长假,不少人就因为喝多了酒出了洋相。1日零时至3日13时许,市110报警服务台接到了多起与酒有关的报警,其中“醉酒人出丑”的达24起。

## 类型一:找不着家

2日零时52分,一姓韩的的哥在安宜路新村花卉市场旁载了一名醉酒男子,对方坐上车后,连自己的家在哪里、准备去往何方都说不清楚。司机无奈,只好用对方的手机报警。

民警赶到现场后,也拿这个醉酒男子没办法,只好请司机费心把他送到家。后来,出租车驶到龙门大道上,醉酒男子要求下车,居然还没忘记付打车费。

昨日中午,记者想办法与醉酒男子取得了联系,他尴尬地承认自己当时“喝晕了”,怎么回到家的“一点也想不起来了”。

## 类型二:睡大马路

2日15时许,市民张先生路过凯旋路美乐迪KTV门口时,发现地上躺了一个人。

“是个男人,他身高有170厘米,40岁左右,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没人管他。”张先生心生怜悯,急忙报警。王城路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这人喝多了,怎么喊他也喊不醒。为免发生意外,民警拨打了120,请医院派救护车将此人拉往医院醒酒。

## 类型三:没事找事

1日19时30分左右,中州人民医院骨科的沈大夫接到了一名特殊的求治者。

“这人快50岁的样子,浑身酒气,一进门就破口大骂。我问他哪里不舒服,他把袜子一脱,说刚才修脚时,大脚趾受伤了。我一检查,发现他脚趾上只是有些小红疙瘩,便说不用包扎,用碘酒消毒就行了。结果他一下子恼了,使劲拍桌子,把桌子上的玻璃都拍坏了,

非让我们给他‘好好处理处理’……”沈大夫回忆起当时情景有些哭笑不得。

沈大夫见情形不对,赶紧报警。民警赶来后,对方还是不依不饶,甚至连民警都骂,直到21时30分左右,苦苦相劝的民警才把这人劝离,而沈大夫的工作也因此耽误了。

## 类型四:还没喝够

2日23时30分左右,市民王先生路过工农派出所时,发现该派出所对面一家饭店的报警器响个不停,心生疑窦,于是赶紧报警。

民警到场一看,原来是一个喝得已经不知道东南西北的男子,还想进这家已经打烊的饭店喝酒,把装有报警装置的门弄开了一条缝,触动了报警器。民警好说歹说,才把这名“没喝够”的男子劝离。

警方说,很多人一到节假日就放松对自己的要求,饮酒过量,其后果是既伤身体又易出丑,还可能引发各种治安、刑事案件,奉劝大家任何时候喝酒都要有个度,要懂得克制自己的行为。

电网改造后,小区物业不再代收电费,楼道的照明灯成了“没娘的孩儿”——

## 抄表到户后,楼道照明灯谁来管?

□见习记者 李岚

昨晚,家住西工区东下池村东兴六区的王先生揉着淤青的双腿,一脸无奈,他已经说不清这是第几次在回家途中摔倒了,自从7年前小区进行电网改造后,楼道的公用灯就再也没有亮过。他想知道,抄表到户后,楼道照明灯该归谁负责?

“2002年以前,我们小区的电费是由物业收的,楼道的照明灯产生的电费由住户们分摊。可是电网改造后,这事儿就没人管了。”据王先生介绍,电网改造结束后,原本的照明线路被废弃,电力部门重新架设了一条照明线路,只要装上电表,安上灯泡就能用。可是因为没人支付“装电表”等的费用,照明灯一直无法安装使用。

王先生曾咨询过东兴六区的物业管理人,对方告诉他,谁受益谁负责,既然小区已经完成抄表到户,那么所有和“电”有关的费用都应该由业主承担,物业既没有义务也没多余的钱来负担这笔费用。

没办法,为了回家开门时能够看清锁孔在哪里,王先生只好从自家扯出一条电线,在上面装了个灯泡,用来照明。“小区内一共有300多户居民,到了晚上各楼的楼道几乎都是黑乎乎的。”王先生说。

那么,楼道的照明灯应该由谁负责?记者咨询了市供电公司。据工作人员介绍,大多数进行过电网改造的小区,一般实行“楼长责任制”,即每栋楼的居民选出一人作为楼长,大家分摊每月照明灯产生的电费,再由楼长将电费直接交给电力部门。

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鲁辉说,按照《物权法》和《民法通则》的相关内容,楼道的照明灯及所用线路属于小区居民的共有资产,其所带来的收益也归全体居民,因此,如果东兴六区的居民和物业部门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没有特别说明,那么安装电表的费用和应交纳的电费应该由全体居民共同承担。“但是有一种情况例外,比如小区内的照明线路出现问题,或是灯泡损坏,按照《物业服务条例》的规定,应该由物业部门负责维修和日常养护。”鲁辉说。



## 丽景门上撞钟祈福

2010年到来之际,近百名市民和外地游客聚集在老城丽景门城楼上的钟鼓楼,分批撞钟祈福,美好的希望随着浑厚、悠长的钟声,在夜色中传向四面八方。

韩淑红 摄



## 别看俺穿着开裆裤,可俺的本领高

我2岁半的小侄儿跟着哥哥苦练倒立、俯卧撑、打篮球,小小年龄练了一身好功夫。 拍客“探路者”摄  
点评:确实从娃娃抓起了。



新买的笔记本电脑在运输途中“不翼而飞”,物流公司最多只按运费的5倍赔付——

## 不保价 亏大了

□记者 邓超 实习生 刘博

4300多元买的笔记本电脑,在运输途中“不翼而飞”,由于未办理保价,物流公司表示最多只按运费的5倍赔付给顾客75元。前两日,伊川县的洪先生致电本报,述说自己的烦心事。

洪先生说,去年11月,他托朋友在山东济南买了一台新款惠普笔记本电脑,价值4300多元。朋友很快来电说,电脑已通过某物流公司发过来了,几天内就会到伊川。

可是,洪先生在家左等右等,1个多月过去了,就是不见电脑的影子。他心里直犯嘀咕,

电脑不会在路上有啥“闪失”了吧?

洪先生来到该物流公司在伊川的服务网点,得知他的货物“还在洛阳市区”。随后,他打电话到市区网点询问,工作人员表示会到库房里查查,让他等两天。可过了好几天,工作人员才通知洪先生:“货物在途中出了意外,已不知去向。”

“对方告诉我,按发货单上的协议条款,只能按照快递费用的5倍进行赔偿,这个笔记本电脑的快递费只有15元,按5倍赔付还不到100元钱,我肯定不能接受。”洪先生气愤地说。

伊川县邮政管理局工作人员说,我国快

递服务行业标准规定,对于保价的快件,按保价额足额赔偿;而未保价的快件,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运费的5倍。

记者从工商部门了解到,随着近年来网上交易的快速发展,因快递货物遗失、损坏而导致的纠纷几乎每年都是维权热点。工商部门提醒市民,办理快递时,要详细如实地填写快递单,进行异地快递时,如果所寄物品较为贵重,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最好办理保价手续,以便发生意外时减少损失。

记者发稿时得知,该物流公司负责人已同意适当提高对洪先生的赔付比例。